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宝龙街道各社区办公用房及部分公配物业等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各社区办公用房及部分公配物业等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5000070
合同金额（万元）：271.137612
中标供应商：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该项目 2026 年度预算金额需按原合同金额（2711376.12 元）核减 5%，经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友好协商，双方就签订的《龙岗区宝龙街道各社区办公用房及部分公配物业等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LGCG2025000070）（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现申请与中标供应商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的项目面积、项目人员数量及合同总金额，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 1、原合同项目服务面积为 26641.72 平方米，现核减服务范围内宝荷欣苑公配物业（消防体验馆）262 平方米、金地名峰花园公配物业（宝龙社区文化活动室）417.94 平方米、金地名峰花园公配物业（退役军人星级服务站）532.06 平方米、中海寰宇珑宸花园（宝龙街道智慧平安（群众诉求）服务站点）118 平方米，合计核减项目服务面积 1330 平方米，核减后服务面积变更为 25311.72 平方米；
- 2、原合同项目人员共 49 人，现核减 3 名项目人员（保安员），核减后项目人员变更为共 46 人；
- 3、原合同总金额为 2711376.12 元/年，现核减 135655.5 元/年，核减后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2575720.62 元/年。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该项目 2026 年度预算金额需按 2025 年合同（2711376.12 元）核减 5%，经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友好协商，核减该项目服务面积、项目人员数量及合同总金额，同时，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现申请与中标供应商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315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